

政治大學崇躍外國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辦法

112年7月4日簽奉校長核准實施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慰問及救助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之本校外國學生，特以校友捐款設立本慰助金並訂定實施辦法。
- 第二條 本慰助金自公告日起實施，未用完預算得留用至捐款用罄為止。
- 第三條 本慰助金由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稱國合處)統籌管理，包含核發慰助金及修訂實施辦法等。
- 第四條 本慰助金適用對象如下：
- 一、 急難慰問金：本校外國學位生及國際交換生。
 - 二、 急難救助金：本校外國學位生。
 - 三、 外國學位生係以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管道申請至本校就讀學位者，國際交換生係指透過本校或院系所之合作交流協議，至本校就讀一學期或一學年者。
 - 四、 申請事由發生時，申請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
- 第五條 前開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慰問金：
- 一、 不幸亡故者，核發新台幣一萬元以下。
 - 二、 家遭重大變故者，核發新台幣三千元以下。
 - 三、 重傷或重病就醫者，核發新台幣三千元以下。
- 第六條 前開第四條第二項所列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得申請急難救助金：
- 一、 遭遇意外傷害、罹患重大疾病或死亡，且家境清寒者，核發救助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
 - 二、 家庭或母國遭逢變故或因其他突發事件使學生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在臺求學及生活費用，核發救助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
 - 三、 其他突發事故，急需救助者，核發救助金新台幣五千元以上，新台幣五萬元以下。
- 第七條 一、 學生申請本急難慰助金，由本人或親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申請表，經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學安中心)輔導人員或導師及系所學程主管會簽後，送交國合處國際

教育組陳請國合長核定，必要時得另召開擴大審查會議審定。

申請人若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須由學安中心輔導人員或導師及系所學程主管分別填具訪談表為佐證資料。

二、倘因情況特殊，申請人急需慰助金，得由國合長先予核准發放，之後由國合處彙整資料陳報校長同意後追認，惟先予核准發放之金額，每年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

第八條 申請急難慰助金，同一學生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以一次為限，總金額限於新臺幣六萬元以下。領取本慰助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校級急難慰助金，其他校內外扶助方案不在此限。

第九條 學生申請急難慰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國合處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